

# 神池县人民政府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有关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神池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准确把握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一是着力拓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和广度，继续强化关系民生及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建立多种主动公开渠道。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提出、接收、补正、征求意见、研办、处理、送达，每一个环节都明确相应的程序要求，为公众向政府要求获取信息提程序保障，使公众的要求能够得到政府的及时响应。三是强化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印发通知文件，推动工作落实，明确工作职责，发挥统筹协调作用，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不断提

高政府信息管理水平 and 舆情处理能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四是根据现实需求，政府网站定期动态调整栏目设置，建立完善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强化内容更新保障，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测；五是加强对各乡镇（居委会）、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安全评估，做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专人维护、定期自查。着力健全政务公开机制，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规范公开平台建设，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我县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03条，在新浪微博“神池发布”发布信息1457条。具体公布内容包括：新闻动态、通知公告、政务动态、国省要闻、政策解读、政府热线、政府工作报告等。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建立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神池县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了依申请公开专栏，明确了县政府办公室作为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完善了依申请公开的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内部流程。2022年，我县未收到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调整了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坚决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着力保障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时效性。一是认真执行《神池县文件属性源头认定机制》，要求文件起草部门在报批文件时填写《拟发文件属性管理意见表》，明确拟发文件的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二是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县政府办公室制定并印发了《神池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坚持典型带动，示范引领以点带面，上下联动，同步实施。促进全县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示范建设。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各乡（镇）、各部门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了试点领域及各乡镇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公开内容，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集中发布。

### **（四）平台建设情况**

紧紧围绕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要求，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按照《神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办法》、《神池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神池县人民

政府门户网站“县长信箱”办理制度》，加强了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确保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上传信息资源权威、准确及时。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工作，强化公开指南、公开年报、公开目录等板块建设，充分体现“五公开”要求。加强网站间的协同联动，对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及时转载。

管好用好政务新平台，落实政务新媒体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我们定期对全县政务新媒体开办资格和内容保障情况开展严格检查，按照“关停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对全县的政务新媒体进行了清理整合。截至目前，全县共开设政务新媒体3个。分别为新浪微博“神池发布”、微信公众号“神池公安”、微信公众号“神池交警”。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切实加强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在日常工作中坚持勤抓勤促，加强与各乡镇、县直各单位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进展情况，积极协调解决问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有序推进。建立全县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制度，每季度对全县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进行检查，及时通报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7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4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85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本年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收购	7411.33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度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住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结 果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面落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主动公开政务信息还不够全面，离社会公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便民性需要进一步加强完善。

下一步，我县将进一步优化机制、规范流程，多形式、多渠道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间，不断拓展覆盖面，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公共服务。

一是规范政府公开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好政府网站集中发布政府信息的作用，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便民利民导向，为

高效精准检索政府信息、依法规范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供基础支撑。

二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和维护，科学设置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根据公众需求和工作实际动态更新调整，扩大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范围，不断创新信息公开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是加强学习培训工作。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业务能力，深入学习《条例》内容与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学习其他县区好的工作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强化队伍业务素养，加强公开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定等文件材料工作，及时更新信息，为群众提供方便。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神池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0日